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自愿认证实施细则（第三批） 换版部分标准检测能力确认声明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/机构负责人：

因附表 1 中的实施细则换版，部分标准更新，请各检测机构根据自己情况填写标准换版的检测能力确认声明（格式见附表 2），并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，签字或盖章后传真/Email 返回 CQC 质量技术部。如到期不返回将暂停有关检测项目（如 CNAS 已确认新标准能力范围，需提供 CNAS 认可证书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证书附件的复印件）。

联系人：王 铮

电 话：010-83886175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E-mail: wangzheng6175@cqc.com.cn

